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百菲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凯	联系方式	1750533388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前毕村 11 组 1 号第 16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9</u> 分 <u>35.377</u> 秒, 北纬: <u>36</u> 度 <u>56</u> 分 <u>51.79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发[2020]7号)项目处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理念，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科技研发、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商贸流通、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聚力建设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区、现代物流服务区，打造淄博高端产业发展的新高地。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鲁山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北、凤凰山路以西、临淄桓台与博兴曹王镇交界以南。本项目选址位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从事装配式建筑用金属保温层板的生产，符合园区发展先进制造业的理念。</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修订）的“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以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原山东祥茂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土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前毕村11组1号第16幢，根据淄博市房权证桓台县字第08-193981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p> <p>3、与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生态红线是指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p>

的区域。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项目所在辖区境内最近生态红线区为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该红线区边界范围及功能如下。

表 1-1 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域信息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生态功能	类型
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3	龙泉山庄西北、四宝山环山路以南、化工设备厂以东	1.21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草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前毕村 11 组 1 号第 16 幢，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西北约 21km 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生物多样性及水源涵养功能性影响很小，能够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相关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具体见附图 5。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可知，高新区 2022 年度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68 μg/m³、PM_{2.5}: 42 μg/m³、SO₂: 15 μg/m³、NO₂: 39 μg/m³、CO: 1.4mg/m³、O₃: 184 μg/m³，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淄博市出台了《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 号）、《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提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淘汰落后处理工艺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夏秋季臭氧污染天气，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

本项目区地表水主要为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河流水质状况发布”，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乌河三岔桥断面水质存在超标情况，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③地下水

根据《淄博市 2022 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结果显示：监测

的 1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2 个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13 个地下水水源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④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通过对产生废气的有效治理和妥善处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倍量替代等措施，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水电等能源消费量相对较低，不影响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指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位于索镇街道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代码为ZH37032130001，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要求以及《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一般控单元，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1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索镇街道 行政区划：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4、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聚集区内 5、本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p>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高”项目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2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8.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改造；</p> <p>7、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土木工程建设；</p> <p>8、本项目不涉及餐饮。</p>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3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p>	<p>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危险废物；</p> <p>5、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6、本项目不涉及取暖</p>	符合

	<p>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改造。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	<p>1.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改造；</p> <p>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土地利用率高</p> <p>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已在环评中对项目提出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在环评中对项目提出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3)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	(三)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业结构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
	(五)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深入调整能	(七)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源结构	(八)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各项要求。</p> <p>(4) 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分类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选址位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不涉及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严格按照规范执行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采用清洁电能	符合

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
清洁取暖

(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符合用地规划，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位于高新区工业集聚区内，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	项目承诺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6) 与《山东省制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制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VOCs 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 NOx	符合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7.1.1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1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本项目设置废气处理措施；不涉及液体物料装卸过程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烤漆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有效处理废气	符合
	3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公司承诺将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4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GB/T 16758的规定执行	符合
	5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密闭输送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在密闭负压状态下运行	符合
	6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7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8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周边建筑不影响	符合
	(8) 与《关于印发<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			

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文件《关于印发<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2号），对其符合性进行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淄环委办〔2022〕12号符合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规范化治理水平			
1	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针对原辅材料建立台账。	符合
2	5.持续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3	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0 mg/m ³ ），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3000 mg/m ³ —30000 mg/m ³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 mg/m ³ ），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	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VOCs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百菲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辛泉村中心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婷。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等。</p> <p>为满足市场需要，山东百菲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安装开卷机、压花机、成型机、涂胶机、层压机、剪切机等设备，年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 200 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2、主要建设概况</p> <p>项目性质：新建；</p> <p>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p> <p>建设单位：山东百菲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前毕村 11 组 1 号第 16 幢，厂区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 118 度 9 分 35.377 秒，北纬 36 度 56 分 51.796 秒。厂区北侧为前毕村土地，东侧、南侧及西侧为其他企业车间。</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租赁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5400 平方米，新购置开卷机、压花机、成型机、涂胶机、层压机、剪切机等设备 48 台，以钢卷、聚氨酯保温层、胶粘剂、背膜为原料，年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 200 万平方米。</p> <p>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运营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p> <p>3、项目组成</p> <p>拟建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约为 4300m²，钢构车间，单层结构，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生产设备安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位于厂区东侧，用于产品及原料存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设施</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处理设施</td> <td>危险废物放于新建危废间，面积约 15m³，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4300m ² ，钢构车间，单层结构，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生产设备安装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产品及原料存放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放于新建危废间，面积约 15m ³ ，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4300m ² ，钢构车间，单层结构，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生产设备安装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产品及原料存放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放于新建危废间，面积约 15m ³ ，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涂胶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新建

4、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开卷机	台	SJ2800	3	--
2	压花机	台	YH500	25	--
3	成型机	台	CXP383	8	--
4	涂胶机	台	--	3	--
5	层压机	台	CY260	3	--
6	剪切机	台	JQ255	3	--
7	行吊	台	--	2	
8	合计	台	--	48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卷	t/a	800	散装,汽运,存放于仓库
2	聚氨酯保温层	t/a	760	散装,汽运,存放于仓库
3	胶粘剂	t/a	8	25kg 桶装,汽运,存放于仓库
4	背膜	t/a	80	散装,汽运,存放于仓库
5	机油	t/a	0.02	10kg 桶装,汽运,存放于仓库
6	液压油	t/a	0.01	10kg 桶装,汽运,存放于仓库
7	新鲜水	m ³ /a	120	由市政供水管线提供
8	电	kW h/a	100000	由市政电网提供

表 2-4 项目原材料说明

序号	名称	原材料说明
1	聚氨酯保温层	外购聚氨酯保温层,用于产品生产
2	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醚类增韧剂、石墨填充料等
3	背膜	主要背膜纤维布和背膜纤维纸,用于产品生产

6、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保温装饰一体板	万平方米/年	200	--

7、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百菲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项目厂区出入口邻近道

路，顺延了物料走向。厂区东北侧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仓库，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辅助工程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和办公等相互干扰，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路线短捷、原料及成品运输方便等因素，根据当地气象资料，项目办公生活区不位于生产车间下风向，生产过程废气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厂区布置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8、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0000kW h/a，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厂内设置配电室。

(2) 供热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供水，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线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营运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d·人，项目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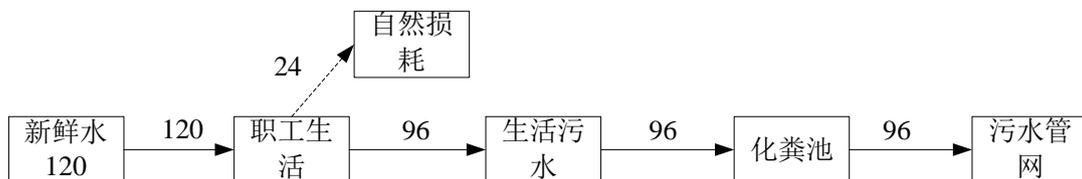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施工建设，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二、营运期：

(一)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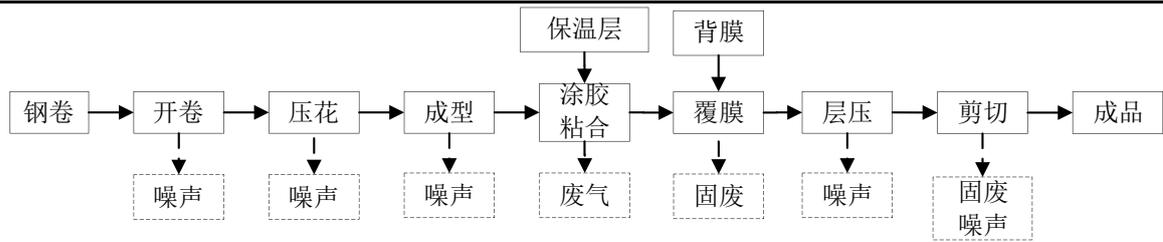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开卷：外购钢卷人工置于开卷机料架上，通过开卷机将钢卷展开。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②压花：开卷后的钢板使用压花机在表面压制出定制花纹。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③成型：通过成型机将钢板加工为需要的形状。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④涂胶粘合：将胶粘剂置于涂胶机中，在室温下外购的保温层板与钢板通过胶粘剂粘合在一起。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 ⑤覆膜：人工在钢板件内表面，聚氨酯保温层上包覆上背膜。过程中会产生固废边角料。
- ⑥层压：覆膜后的工件通过层压机进行压合。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⑦剪切：压合后的工件通过剪切机剪切为需要的形状，作为成品在仓库内待售。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固废边角料。

(三) 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污染因素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涂胶	VOCs	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及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桶	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减震、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对淄博市高新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5	2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9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8	97.1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42	120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3 个有效数据, 第 345 大值)	4000	1200	30	不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 平均浓度 (共 365 个有效 数据, 第 329 大值)	160	184	1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高新区 2022 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_{2.5}、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外，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淄博市出台了《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 号）、《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提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淘汰落后处理工艺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夏秋季臭氧污染天气，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地表水主要为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河流水质状况发布”，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乌河三岔桥断面水质存在超标情况，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乌河水质超标主要是受沿线工业、农业面源及村庄生活污水的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在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址距离</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址距离	备注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址距离	备注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废气要污染物为 VOCs，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标准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污口</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VOCs</td> <td>70</td> <td>2.4</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其他非重点行业标准</td> </tr> <tr> <td>厂界</td> <td rowspan="2">VOCs</td> <td>2.0</td> <td>/</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厂界标准</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td> <td>/</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td> <td></td> <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其他非重点行业标准	厂界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厂界标准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其他非重点行业标准																					
	厂界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厂界标准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GB/T31962-2015 B 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mg/L</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单位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污染因子	单位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pH	/	6.5~9.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印发<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SO₂、NO_x、颗粒物、VOCs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取严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代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代替。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SO₂、NO_x、烟粉尘、VOCs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代替；达标时实行等量代替。代替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计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为VOCs，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0.043t/a，因此本项目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43t/a。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由于上一年度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所以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本项目需替代总量为VOCs0.08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排放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处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坐标</th> </tr> <tr> <th>措施名称</th> <th>是否可行</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效率</th> <th>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涂胶</td> <td>VOCs</td> <td>0.48</td> <td>0.2</td> <td>33.3</td> <td>有组织</td> <td>二级活性炭</td> <td>是</td> <td>90%</td> <td>90%</td> <td>6000</td> <td>0.043</td> <td>0.018</td> <td>3.0</td> <td>DA001</td> <td>118.159827° E 36.947721° N</td> </tr> </tbody> </table> <p>源强计算：</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粘结工段产污系数，涂胶粘合过程废气 VOCs 产生系数为 60kg/t 原料，本项目采用胶粘剂量约为 8t/a，则涂胶粘合过程中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48t/a。</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	坐标	措施名称	是否可行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涂胶	VOCs	0.48	0.2	33.3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90%	90%	6000	0.043	0.018	3.0	DA001	118.159827° E 36.947721° N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	坐标																
		措施名称	是否可行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涂胶	VOCs	0.48	0.2	33.3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90%	90%	6000	0.043	0.018	3.0	DA001	118.159827° E 36.947721° N																							

风机风量选取依据：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上部集气罩计算公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集气罩边长 1m，周长共 4m，涂胶机废气排口共对应集气罩 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4m。

V_x——控制速度，m/s；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控制风速取 0.3m/s。

项目在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集气罩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1.4×4×0.4×0.35×2×3600=5644.8m³/h。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风机风量取 6000m³/h。项目涂胶过程年最大运行约 2400h，则本项目涂胶过程 VOCs 废气产生速率为 0.2kg/h，产生浓度为 33.3mg/m³。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43t/a，排放速率约为 0.018kg/h，排放浓度约为 3.0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非重点行业标准（VOCs60mg/m³、3.0kg/h）。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涉及废气为无组织 VOCs，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排放源高度 (m)
涂胶机	VOCs	涂胶	0.048	0.02	4300	10

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软件预测，厂区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VOCs0.00133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³）；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①管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②集气装置尽可能地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装置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要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按照上述原则设置集气装置保证了密闭集气效率的可靠性。

污染物治理措施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和 H₂S。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活性炭吸附柜，由两组活性炭吸附柜连接使用，采用碘值大于 800 的活性炭填充，单个活性炭吸附柜工艺参数如下：蜂窝活性炭填充，每个活性炭吸附柜活性炭装填量可达 0.5t。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粘结工艺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3) 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1)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水、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考虑环保装置去除效率为零的极端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 VOCs 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厂区总排气筒	环保设备故障	VOCs	0.2	33.3	0.5	1	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状况。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2、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量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处理。

(2)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96	COD	450	0.0432	化粪池预处理	是	350	0.0336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不连续排放
			氨氮	40	0.0038			35	0.0034			

源强计算简述: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王亚娥,郝火凡,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第 28 卷 第 1 期;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160745	36.947759	城镇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08:00-19:00	光大水务(淄博)有	COD	/	500
								氨氮	/	45

(3) 达标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COD350mg/L、氨氮 35mg/L，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COD500mg/L、氨氮 45mg/L），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 160m 处，西侧靠近猪龙河，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地面积 150 亩，日处理污水为 10 万吨，总变化系数 1.3，采用“改良 A²O+V 型滤池”工艺，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9 月正式运营，目前处理量为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8.1 万吨，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 号）要求污水处理处理厂排放要求（CODCr40mg/L、氨氮 2mg/L）要求。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含东部化工区及卫固镇企业污水）、高新区北部（涝淄河以西、水质净化一分厂以北）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设计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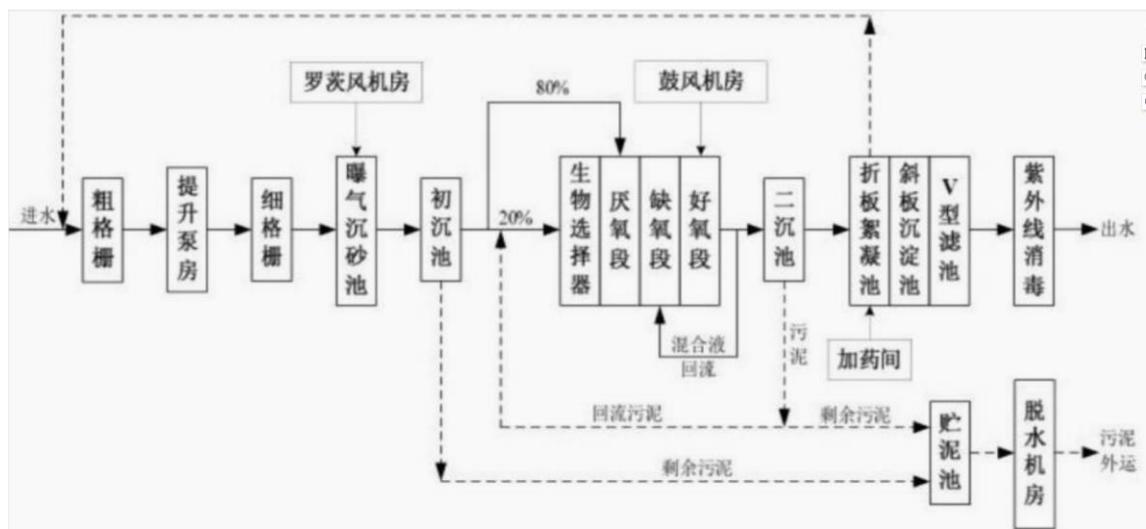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处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纳管范围内，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96m³/a（0.32m³/d），废水产生量较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尚有 19000t/d 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较小。本项目废

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左右，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②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③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10-20dB(A)的噪声级，车间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20-30dB(A)的噪声量：

表 4-6 拟建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1	生产车间	开卷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60	8:00-17:00	20
2		压花机	80		10	60	8:00-17:00	20
3		成型机	85		10	65	8:00-17:00	20
4		涂胶机	75		10	55	8:00-17:00	20
5		层压机	80		10	60	8:00-17:00	20
6		剪切机	85		10	65	8:00-17:00	20
7		整平机	80		10	60	8:00-17:00	20
8		行吊	85		10	65	8:00-17:00	20
9		风机	80		10	60	8:00-17:00	20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 + 10^{0.1L_{eq}}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7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一览表

建筑物	车间与各厂界距离（m）与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0	1	1	1
本项目贡献值	22.1	52.3	52.3	52.3
噪声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经过预测，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再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桶、生活垃圾、边角料。

1、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 0.5kg，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量最大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本项目新增废液压及废液压油桶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废胶桶：胶粘剂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 8t，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量约为 320 个，折合约 0.3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与有机废气吸附量之比约为 4:1，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约为 0.389t/a，则活性炭用量为 1.556t/a，根据前文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 1t，则活性炭箱每半年应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945t/a，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边角料：项目在覆膜、剪切过程中，会有少量边角废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钢材、背膜用量的 1%，项目钢材、背膜用量约为 880t/a，产生边角料用量约为 8.8t/a。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覆膜、剪切	固态	一般固废	/	/	8.8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2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1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1.945	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胶桶	原料存放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 Tn	0.32	资质单位处理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组成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金属	T, I	矿物油	一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金属	T, I	矿物油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45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炭	T	有机废气	一月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32	原料存	固态	有机物、金属	T, Tn	有机物	一年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15m ²	桶装，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0.5t	一年
2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0.5t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2t	6个月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0.5t	一年

4.2 固废管理情况

公司新建危废间一座，面积 20m²，储存能力约为 5t/a，分类存放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胶桶等危险废物，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用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

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域、仓库。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一般防渗区：化粪池。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C、简单防渗区：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企业需加强对项目区巡查，减少“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可从源头上减少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防渗处理，可降低事故发生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工业聚集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等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油类物质存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机油及液压油最大储量约为 0.03t，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3/2500=0.00001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同类项目调查，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为管理不当、电气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管理不当、容器破损引起的泄漏事故、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泄漏事故主要影响表现在：泄漏事故中未及时收集的物料会通过厂区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下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主要影响表现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空气中，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建设单位需作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防泄漏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测检修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产检修。

6)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7)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 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 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建立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运行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胶工序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0mg/m ³ ;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非重点行业标准 II 时段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科学管理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车间密闭、科学管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500 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员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标准
	危险废物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由 资质单位处理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
		废机油及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及废液压 油桶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 振措施	昼间 ≤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p>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p> <p>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有关要求,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p> <p>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p> <p>2) 环境管理要点</p> <p>①“三同时”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p> <p>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p> <p>③信息公开</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p> <p>(2) 环境监测</p> <p>1) 监测仪器的配备</p> <p>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p> <p>2) 监测计划</p> <p>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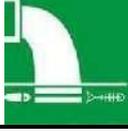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项目及布点	有组织监测：监测项目为 VOCs，监测布点为排气筒监测口 DA001 进口及出口 无组织监测：监测项目为 VOCs；布点：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周期与频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自行监测要求，正常情况排气筒废气每年监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或厂界围墙外 1m
	监测周期与频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昼间测量在 06:00~22:00。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废水	监测项目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布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周期与频率	1 次/年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5	/	 <p>危险废弃物</p>	危险废物贮存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p> <p>公司环保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非重点行业标准II时段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科学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存放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覆膜、剪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标准	
	危险废物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①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②分区防治：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泄漏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p>5)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6)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p> <p>7)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 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 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设立环保机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进行管理, 填报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本项目应在审批结束后实际排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 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p>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山东百菲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 万平方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VOCs				0.091		0.091	+0.091
废水	COD				0.0336		0.0336	+0.0336
	氨氮				0.0034		0.0034	+0.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1.5
	边角料				8.8		8.8	+8.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				0.02		0.02	+0.02
	废液压油及废 液压油桶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1.945		1.945	+1.945
	废胶桶				0.32		0.32	+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